

文旅集团保险服务公司选定合同书

甲方：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标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1、保险内容：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多种类保险服务。乙方只是取得了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的资格，甲方不承诺向乙方实际投保业务和数量。

2、由甲方根据保险实际情况组织所有入围单位进行询价。选择同等条件下价格最低的单位提供保险服务。入围单位应保证每次保险服务满足甲方要求，如入围单位不响应甲方组织的询价活动，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3、保险价格：以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结果为准。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保险服务机构应保证与原保险实现无缝对接，不允许出现空窗期。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原保险到期之日的，则新保单的生效日应追

溯至原保险到期日。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保险承保的行政组织领导。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做好与有关部门、权属企业之间的协调沟通，督导服务质量。

2、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服务的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保险承保及理赔服务。

2、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甲方要求的信息统计、保单核实等工作。

3、当上级主管部门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时，应及时进行沟通。

4、支付开展相关工作发生的费用。

六、结算方式

1、出险时甲方出具保单，支付单位根据保单内容核对无误后支付保险费用。

2、保单签订即生效，若甲方保费未付清前出险，乙方不得拒绝理赔，必须严格按照生效保单的条款执行。

七、质量

1、乙方必须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等标准实施。

2、乙方实施保险承包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八、验收

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泛指，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保险承保及理赔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解除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不可抗力发生时，有关方应尽到及时通知和补救义务。

2、乙方须限期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合同已履行完毕的，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金额 100%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合同签约地：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